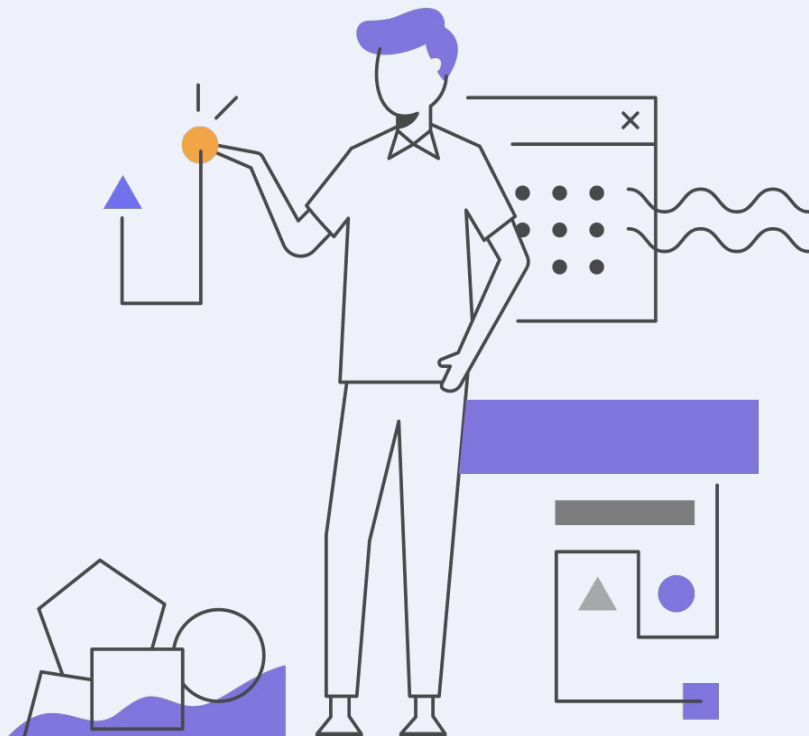




Lawsnote

讓法律 更有效率



產品介紹

法學搜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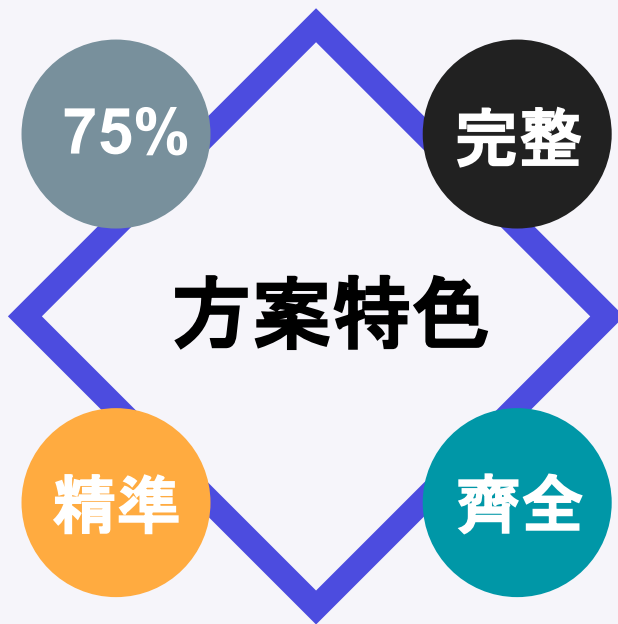


節省75%的搜尋時間

獨家專利-**關聯度排序**

精準搜尋

關鍵字可以僅於「法院見解」及「判決爭點」兩個**特定段落範圍**內搜尋。



搜尋結果更完整

智慧辨識法條

3000組以上同義字詞收錄

最齊全的法學資料

包含法規、裁判、函釋等

各類法學資料，如有廢止亦清楚標示。

獨家專利-關聯度排序

專利功能, Lawsnote核心技術

- 專為法律人設計的關聯度排序, 幫您將越重要的資料往前擺, 讓您在搜尋結果前幾頁, 甚至第一頁前幾筆就可以找到想要的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awsnot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the query '凶宅 瑕疵擔保'.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a '搜尋'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全部' (All), '法規' (Regulations), '訴願決定書'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起訴書' (Complaints), and '大法官解釋'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A filter bar shows '全文 / 法院見解' (Full Text / Court Opinions) and a date range from '16年' (16 years) to '最新' (Latest). The results are sorted by '關聯度排序' (Relevance Sorting),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an orange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快速找到所需資料, 節省搜尋時間的秘密。' (Quickly find the needed information, the secret to saving search time). The results list includes '花蓮地方法院 104,訴,40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Hualien District Court 104, Civil Case 40, Damages etc. Judgment) and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6,上易,42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High Court Hualien Branch 106, Civil Case 42, Damages etc. Judgment). The text of the judgments is visible below each case entry.

凶宅 瑕疵擔保

快速找到所需資料, 節省搜尋時間的秘密。

全部 法規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大法官解釋

全文 / 法院見解

共481筆結果

16年 最新

關聯度排序 日期排序

花蓮地方法院 104,訴,40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契約書、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簡訊翻拍照片、存證信函、退票紀錄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二)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 ... 賣契約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何況,本件原告邱順一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不合法,已如前述。從而,原告葉惠珠主張因本件被告隱瞞系爭房地為凶宅,致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被告顯係共同侵害原告葉信用權且情節重大,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

#凶宅

上次瀏覽日期: 110/08/27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6,上易,42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自難據此推斷王文政刻意隱瞞實際出賣人之身分,更難僅憑一封催討買賣價金存證信函,推知王文政在系爭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經知道房屋是凶宅,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更難推斷出賣人王龍傑有何可歸責之事由。5.縱據上述,本件被上訴人既無可歸責之事由,上訴人邱順一請求損 ... 即得據以向銀行說明原因,註銷

一框式搜尋欄

- 與Google用法相同，使用上最直覺。
- 把相關字詞放上搜尋框即可搜尋出所有法學資料。
- 篩選審級(最高院/地院)、判決類型(刑事/民事)



主文搜尋

- 使用「main:」語法，在主文欄位進行關鍵字的搜尋，並可進一步排除「抗告駁回」等案件。

舉例：

找尋成年人認可收養案件時，只要在搜尋時加上「main:認可」即可，

因主文一定要出現認可二字，故會排除「抗告駁回」的資料(當然亦可使用「-main:駁回」)

【裁判字號】101,家抗,3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裁判案由】認可收養

【裁判內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抗 告 人 許涂清眉

代 理 人 許再定律師

上列抗告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

院100年度司養聲字第232號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謂：

自被收養人釋法志即吳南弘於

為尼時起，便有非常好之互動，

在有生之年能有被收養人這位

承歡，故欲收養釋法志為養父。

聲請認可等語。

二、原審裁定略以：被收養人釋法志為馬來西亞人民，於民國54

年6月1日出生，生父鄭志賢已歿，生母楊亞清尚存，而收養

點進裁判時不想再看到抗告駁回的案子嗎？

在搜尋時加上【main:】就可以囉！

智慧法條辨識

- 不限於所輸入之文字，Lawsnote關鍵字處理技術，會將所有與此關鍵字實質意義相同之資料搜尋出來。

舉例：

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同時於Lawsnote及司法院搜尋，會發現Lawsnote有44634筆裁判，司法院有6828筆；

原因即是關鍵字的處理技術，讓電腦可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甚至使用舊法名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等所有實質意義上相同的判決完整搜尋出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awsnot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the keyword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shows the keyword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and "大法官解釋". The "全部" tab is selected. The results section shows "共35969筆結果 裁判分佈" and a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dropdown. A list of results is shown, includin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and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 A yellow callout box with a speech bubble shape points to the search results, containing the text: "無需與關鍵字之文字完全一模一樣，只要實質意義相同，Lawsnote就會將資料完整搜尋出來。". The callout box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earch results, highlighting the semantic search capability of Lawsnote.

3000組以上同義字收錄

- 有不同寫法之字詞，
例如：凶宅/兇宅，只要輸入
任一一種寫法，即幫您把所有實質意義相同、不同寫法的關鍵字都搜尋出來，不怕資料遺漏。

凶宅/兇宅，
只要輸入任一一種寫法即可。

凶宅

搜尋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大法官解釋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16年 最新

共1423筆結果 裁判分佈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高等法院 100,上易,422 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事情。」、「(問：拍賣前你知否原告自己私下去系爭房子是否是兇宅?)沒有，是買了以後原告自己去問好幾次，原告跟我說他聽說好像是兇宅。」等語(原審卷第124至125頁反面)，足見縱系爭房地為凶宅，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任標買系爭房地時，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為 ...)，堪信系爭房屋是否為凶宅，並非自派出所或管理員處即得輕易探聽出來。依上揭意旨所述，被上訴人已盡查證義務仍無法得知系爭房屋為凶宅，自無法於上訴人標買系爭房地前為告知，自不能認受任人之被上訴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則上訴人本於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

上次瀏覽日期: 110/07/08

進階搜尋

- 可將關鍵字限縮在「法院見解」、「判決爭點」的段落，達到精準搜尋。

舉例：

使用關鍵字「凶宅 瑕疵擔保」，並點選「法院見解」按鈕，即此二關鍵字皆會出現於法院見解段落。

凶宅 瑕疵擔保

全部 法規 裁判 解釋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16年 最新

共481筆結果 裁判分佈 ▼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花蓮地方法院 104,訴,40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契約書、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簡訊翻拍照片、存證信函、退票紀錄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二)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 ... 賣契約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何

便於閱讀的裁判頁面

1. 支援螢光筆畫記。
2. 文字可無格式複製/引文複製
3. 提供已去除原本裁判書28個字元斷行格式的word檔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legal judg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ext of a judgment, with annotations and a download menu overlaid.

Annotations: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主文" (Main Text) and "再抗告駁回" (Appeal dismissed), with a red "2." next to "主文" and a red "1." next to "再抗告駁回".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按對於第一審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 (Against the decision made in the first instance civil non-litigation case), with a red "1." next to it.

Download Menu: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Word 下載" (Download Word) button, with a red "3." next to it.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提醒：檔案已排版消除斷行。惟少部分裁判仍會有斷行不精準的情形，敬請見諒。" (Reminder: The file has been formatted to remove line breaks. However, some judgments may still have inaccurate line breaks, please be understanding.)

Page Content:

【裁判字號】 105.台簡抗,89
【裁判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裁判案由】 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
【裁判內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五年度台簡抗字第八九號
再 抗 告 人 陶飛鵬
代 理 人 陳舜銘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陶翠萍等間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一○五年度家聲抗字第二三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2.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
理 由 1.
按對於第一審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依伊之請求，調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年度監宣字第○○○號案卷；民國九十九年間伊與相對人相處不睦，相對人隱匿被繼承人甲○○○死亡之事實，直至一○四年十月一日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通知伊辦理甲○○○死亡登

Right Sidebar:

- 標註標籤 # 新增標籤
- 瀏覽法院見解 法院見解
- 歷審裁判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2876號裁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裁定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89號裁定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89號
- 相關條文
非訟事件法第21條 ▶
非訟事件法第46條 ▶
家事事件法第94條 ▶
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 將判決利用標籤進行蒐藏、分類。

使用標籤功能進行分類，有利於資料整理系統化。



母法授權子法

- 授權的子法皆已整理於法規頁面，無需另外查找。

證券交易法 ★

修正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22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應依本法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本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本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
-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22-1條 (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沿革 相關法規

證券交易法第 22-1 條相關法規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點擊相關法規查詢該法條的相關子法

已整理好該法條之相關子法。

法條沿革及理由

搜尋

輸入關鍵字

所得稅法

修正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1條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2條

(綜合所得稅課徵範圍)

沿革

現行法 (61.12.31)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理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非完全採就源扣繳辦法，故增訂除外文字。

第3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理由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編章節 相關法規 法規沿革 分享連結

所得稅法第 2 條

123

儲存

撰寫的
保存於個

1

現行法 (61.12.31)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理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非完全採就源扣繳辦法，故增訂除外文字。

(52.01.29)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44.12.23)

客戶



Lawsonote

讓法律 更有效率